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AH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AH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AH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AH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07年8月13日接獲通報，相對人AH00000000B 之父母為AH00000000F 、AH00000000M，相對人母因詐欺罪於107 年8 月10日入獄服刑，相對人及其哥哥由相對人父照顧，然相對人父因毒品案件遭通緝，無法照顧相對人，故將相對人及其哥哥放置友人家，高風險社工至友人家中訪視確認，相對人及其哥哥無人照顧，且親友系統皆無法協助照顧，故聲請人依法於107 年8 月13日18時緊急安置相對人及其哥哥，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相對人哥哥已於111年8月23日結束安置。
-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略以：(一)相對人母腳傷暫無外出工作，相對人父於114年12月26日入監服刑，家中失去工作收入，僅依靠補助生活。(二)相對人母近期於交友關係較顯曖昧不明，親密關係複雜。(三)聲請人於114年12月4日召開家庭會議，針對相對人家庭現存風險討論及調

01 整，並擬定半年期程，作為家庭處遇目標。(四)相對人哥哥  
02 有網路成癮情形，頻繁向相對人母索討金錢儲值遊戲點數，  
03 相對人母未能明確建立規範，造成相對人哥哥生活及金錢觀  
04 念偏差，親職能力明顯欠佳。(五)相對人目前就學與生活無  
05 虞，然學習上亦受干擾而分心，需他人從旁督促，老師透過  
06 集章方式，肯定相對人學習表現，給予正增強之良好經驗。  
07 (六)相對人疑似過敏性鼻炎造成血管性黑眼圈，已建議寄養  
08 家庭協助其就醫治療。綜上，相對人母工作及生活變動性  
09 高，相對人父在監，家庭經濟依賴補助。相對人母近期感情  
10 狀況較為紊亂，使自身陷入暴力及侵害風險，為保障相對人  
11 權益及維持其安全穩定之生活，請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2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  
13 語。

### 14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5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6 一覽表。

17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5號民事裁定。

18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9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略  
20 以：相對人表示不需見法官或向法官陳述意見，同意本件聲  
21 請。相對人母表示不同意本件聲請，希望見法官，讓相對人  
22 返家，嗣於本院庭訊時表示不希望相對人到機構安置，其已  
23 開始上班云云，聲請人社工則表示相對人安置六年，家庭狀  
24 況未見改善，後續可能考慮停止親權云云，經本院曉諭後，  
25 相對人母同意本件聲請。相對人於庭訊時亦無不同表示，有  
26 本院115年3月4日庭訊筆錄在卷可參。

27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非虛，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8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9 3個月。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陳明芳